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0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14,252,013.73元，净利润143,134,579.4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968,462.0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3,588,922.70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134,579.4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968,462.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172,040.6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3,217,204.06 元后，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76,546,131.2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3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02,500.00 元（含税）。同时拟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3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2,67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4,00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庆炎、孙翀、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6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1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